

股票代碼：225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電話：(02) 5582-18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412	14	687,680	24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 406,000	18	468,81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5	-	3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30,041	1	58,50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5,255	3	28,28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9,970	1	95,52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3,942	1	27,056	1	2150 應付票據	5,02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52,645	7	211,882	7	2170 應付帳款	193,801	8	265,52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0,831	3	59,7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1,772	4	143,72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5	-	2,2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6,465	14	288,957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5,926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64,893	3	23,83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84	1	18,4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1,009	2	38,38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46,222	23	775,273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8,951	-	2,252	-
1410 預付款項	38,513	2	35,419	1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924</u>	<u>51</u>	<u>1,385,518</u>	<u>48</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2,314	1	21,9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1,332,194</u>	<u>57</u>	<u>1,868,342</u>	<u>65</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72,596	3	74,2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754	-	4,1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52,033	11	216,83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679	-	7,9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86,383	21	486,150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71,510	8	209,21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三))	208,877	9	244,477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539</u>	<u>11</u>	<u>295,562</u>	<u>10</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54,468	2	36,020	1	負債總計	<u>1,443,463</u>	<u>62</u>	<u>1,681,080</u>	<u>58</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329	-	15,366	1	權益(附註六(三)、(十八)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4	-	9,813	-	31xx 股本	609,325	26	609,325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3,034</u>	<u>43</u>	<u>1,008,664</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396,321	17	396,321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238	3	69,2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5,937)	(5)	120,914	5
						<u>(56,699)</u>	<u>(2)</u>	<u>190,152</u>	<u>7</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22)	(1)	(16,16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51	-	16,288	1
						<u>(11,071)</u>	<u>(1)</u>	<u>128</u>	-
					3500 庫藏股票	(36,111)	(2)	-	-
					3xxx 權益總計	<u>901,765</u>	<u>38</u>	<u>1,195,926</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345,228</u>	<u>100</u>	<u>2,877,006</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5,228</u>	<u>100</u>	<u>2,877,006</u>	<u>100</u>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 2,317,512	100	2,013,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2,068,382	90	1,707,999	85
營業毛利	249,130	10	305,891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10,407	-	2,093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238,723	10	303,79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819	2	63,466	3
6200 管理費用	175,793	8	175,0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959	9	200,250	10
營業費用合計	446,571	19	438,745	21
6900 營業淨損	(207,848)	(9)	(134,9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28	-	28,707	1
7010 其他收入	15,689	1	33,5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90)	(1)	307	-
7050 財務成本	(14,502)	(1)	(19,29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2,079)	(1)	(45,2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54)	(2)	(1,957)	-
7900 稅前淨損	(254,102)	(11)	(136,904)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19,438)	(1)	(7,886)	-
本期淨損	(234,664)	(10)	(129,01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4)	(1)	12,64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94)	(1)	12,6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2)	-	8,49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	-	(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5)	-	8,4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9)	(1)	21,1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863)	(11)	(107,888)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3.89)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3.89)		(2.12)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傳凱

~5~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739	(24,655)	85,074	(52)	60,367	-	1,313,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9	(5,14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90)	(8,990)	-	-	-	-	-	(8,99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	-
本期淨損	-	-	-	(129,018)	(129,018)	-	-	-	-	-	(12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5	12,635	-	21,130	-	21,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018)	(129,018)	8,495	12,635	-	21,130	-	(107,8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2	52	-	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5)	(303)	-	-	-	-	-	-	-	-	(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1,421	81,421	-	(81,421)	-	(81,421)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325	396,321	69,238	120,914	190,152	(16,160)	16,288	-	128	-	1,195,9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187)	(12,187)	-	-	-	-	-	(12,187)
本期淨損	-	-	-	(234,664)	(234,664)	-	-	-	-	-	(234,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2)	(8,237)	-	(11,199)	-	(11,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664)	(234,664)	(2,962)	(8,237)	-	(11,199)	-	(245,8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6,111)	(36,11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9,325	396,321	69,238	(125,937)	(56,699)	(19,122)	8,051	-	(11,071)	(36,111)	901,765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許建三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4,102)	(136,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825	120,015
利息費用	14,502	19,292
利息收入	(12,128)	(28,7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2,079	45,2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07	2,09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417	156,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357)
應收帳款	59,237	(22,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71)	(59,760)
其他應收款	(75)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97)	16
存貨	229,051	50,521
預付款項	(3,094)	18,091
其他流動資產	9,614	(4,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6,127	(18,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5,551)	21,903
應付票據	5,022	-
應付帳款	(71,727)	27,068
其他應付款	(38,670)	(48,1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07	44,581
負債準備	41,057	11,334
其他流動負債	6,699	1,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63)	58,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364	39,257
調整項目合計	329,781	196,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79	59,331
收取之利息	13,123	27,651
支付之利息	(14,445)	(19,1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17	(20,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74	47,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5)	(5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3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4	(25,2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643)	(19,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65)	(108,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8,5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4)	(6,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563)	(49,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2,000	2,526,787
短期借款減少	(1,654,811)	(2,417,717)
舉借長期借款	28,837	-
償還長期借款	(58,908)	(25,608)
租賃本金償還	(38,699)	(38,187)
發放現金股利	(12,187)	(8,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879)	36,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268)	34,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680	652,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412	687,680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傳凱

~7~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准設立，原名為螢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2~10年 |
| (2)模具設備 | 2~5年 |
| (3)租賃改良 | 2~10年 |
| (4)其他設備 | 1~2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本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客戶合約收入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產品銷售後依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報導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雖存貨實體移轉予客戶，但存貨之控制並未移轉，故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於客戶加工完成後亦不作進貨處理。

(2)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客戶合約規定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係依個別合約之性質評估隨時間經過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公司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完成合約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成本—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本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2,417	1,8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1,420	341,629
定期存款	78,575	344,24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412	687,68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5	357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	\$ 66,187	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9,068	27,762
合 計	\$ 85,255	28,289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1,38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81,421千元，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 2,942	2,942
備償戶定期存款	1,000	1,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0	23,114
合 計	\$ 13,942	27,056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履約保證、長短期借款還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152,645	211,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831	59,760
減：備抵損失	-	-
	\$ 223,476	271,64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5,152	-	-
逾期1~30天	1,042	-	-
逾期365天以上	<u>7,282</u>	-	<u>-</u>
	<u>\$ 223,476</u>		<u>-</u>
113.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1,081	-	-
逾期1~30天	3,244	-	-
逾期31~60天	<u>7,317</u>	-	<u>-</u>
	<u>\$ 271,642</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減損並無任何增減變動。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料	\$ 275,456	343,691
在 製 品	150,004	270,881
製 成 品	113,429	160,701
在途存貨	<u>7,333</u>	<u>-</u>
合 計	<u>\$ 546,222</u>	<u>775,273</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 101,084	2,270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881
存貨報廢損失	28	1,681
存貨盤虧淨額	349	872
其 他	41,057	11,334
合 計	\$ 142,518	18,038

(七)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履行合約之成本	\$ 12,021	21,521
暫 付 款	293	407
合 計	\$ 12,314	21,928

履行合約之成本係本公司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由本公司代墊之相關款項。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 252,033	216,838

1.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318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以下簡稱凱銳美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凱銳美國公司為12,732千元(美金400千元)，本公司持有凱銳美國公司100%股權。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及十二月凱銳美國公司分別辦理現金增資39,732千元(美金1,200千元)及40,911千元(美金1,300千元)，均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3,545	28,836	270,193	209,278	16,146	717,998
增 添	5,097	5,035	968	55,576	3,830	70,506
處 分	-	(131)	-	(1,026)	-	(1,157)
重 分 類	9,594	627	84	13,876	(9,370)	14,8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236</u>	<u>34,367</u>	<u>271,245</u>	<u>277,704</u>	<u>10,606</u>	<u>802,15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1,264	21,139	260,384	175,250	27,107	675,144
增 添	3,602	9,071	6,301	28,433	16,146	63,553
處 分	(4,426)	(5,328)	-	(389)	-	(10,143)
重 分 類	3,105	3,954	3,508	5,984	(27,107)	(10,5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545</u>	<u>28,836</u>	<u>270,193</u>	<u>209,278</u>	<u>16,146</u>	<u>717,998</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879	18,211	57,801	105,957	-	231,848
折 舊	18,479	5,400	26,649	34,556	-	85,084
處 分	-	(131)	-	(1,026)	-	(1,15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358</u>	<u>23,480</u>	<u>84,450</u>	<u>139,487</u>	<u>-</u>	<u>315,77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892	18,391	32,167	74,940	-	162,390
折 舊	17,413	5,148	25,634	31,406	-	79,601
處 分	(4,426)	(5,328)	-	(389)	-	(10,1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879</u>	<u>18,211</u>	<u>57,801</u>	<u>105,957</u>	<u>-</u>	<u>231,8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9,878</u>	<u>10,887</u>	<u>186,795</u>	<u>138,217</u>	<u>10,606</u>	<u>486,3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3,666</u>	<u>10,625</u>	<u>212,392</u>	<u>103,321</u>	<u>16,146</u>	<u>486,15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54,372</u>	<u>2,748</u>	<u>228,217</u>	<u>100,310</u>	<u>27,107</u>	<u>512,75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47,351	3,350	2,050	352,751
增 添	3,002	2,139	-	5,1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353</u>	<u>5,489</u>	<u>2,050</u>	<u>357,89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8,813	2,211	-	351,024
增 添	318	3,350	2,050	5,718
減 少	(1,780)	(2,211)	-	(3,9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351</u>	<u>3,350</u>	<u>2,050</u>	<u>352,751</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7,448	670	156	108,274
折 舊	<u>39,400</u>	<u>1,170</u>	<u>171</u>	<u>40,74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848</u>	<u>1,840</u>	<u>327</u>	<u>149,0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8,556	2,074	-	70,630
折 舊	39,451	807	156	40,414
減 少	<u>(559)</u>	<u>(2,211)</u>	<u>-</u>	<u>(2,7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448</u>	<u>670</u>	<u>156</u>	<u>108,2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03,505</u>	<u>3,649</u>	<u>1,723</u>	<u>208,8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39,903</u>	<u>2,680</u>	<u>1,894</u>	<u>244,47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80,257</u>	<u>137</u>	<u>-</u>	<u>280,394</u>

(十一)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6~2.69	115	\$ <u>406,000</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5~2.18	114	\$ <u>468,811</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68,940千元及308,309千元。

2.長期借款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9~2.70	115~119	\$ <u>102,637</u>
流 動				\$ 30,041
非 流 動				72,596
合 計				\$ <u>102,637</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9~2.70	114~117	\$ <u>132,708</u>
流 動				\$ 58,508
非 流 動				<u>74,200</u>
合 計				<u>\$ 132,70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000千元及45,000千元。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45,000千元。依合約規定，自正式發電滿一年，於覆審、年度審查及續約時，如最近十二個月實際發電量小於預估值，則永豐銀行將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發電收入、本息金額重新檢視DSCR，如個別案場DSCR低於特定倍數，該案場需償還本金至DSCR大於或等於特定倍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40,895千元。依合約規定，動撥後若前一完整年度(未滿一年以年化計算)個別案場之實際發電量小於預估值時，應依實際發電收入計算DSCR，若DSCR分年償債比率低於特定倍數時，應重新檢討該案場額度條件；且若五年發電量評估低於平均水準，台北富邦銀行得要提前清償借款本息。另，台北富邦銀行每半年檢視本公司淨值不得小於一定金額，且負債比率不得大於一定比率、RAROA需達一定比例。第一次任一條件未達成，加碼0.25%，連續第二次未達成，額度重新檢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與台北富邦銀行續約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29,876千元。依合約規定，動撥後每半年以近十二個月電費通知單檢視發電情形，並計算DSCR需達特定倍數，第一次未達成，則備償戶須保留之本息增加一個月，次期達成時可恢復原條件，若連兩次未達成，應重新檢討該案場額度條件；另，台北富邦銀行每半年檢視本公司淨值不得小於一定金額，且負債比率不得大於一定比率、RAROA需達一定比例。第一次任一條件未達成，加碼0.25%，連續第二次未達成，額度重新檢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去料加工款	\$ -	23,33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690	60,811
應付設備款	2,732	5,992
其 他	<u>45,350</u>	<u>53,586</u>
	<u>\$ 101,772</u>	<u>143,721</u>

(十三)負債準備

	<u>虧損性合約</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839	10,150	27,98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7,625	10,954	48,5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997)	(5,997)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u>	<u>76</u>	<u>7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64</u>	<u>15,183</u>	<u>70,647</u>
流 動	\$ 55,464	9,429	64,893
非流動	<u>-</u>	<u>5,754</u>	<u>5,754</u>
	<u>\$ 55,464</u>	<u>15,183</u>	<u>70,64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43	7,352	16,59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96	5,997	14,59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259)	(3,259)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u>	<u>60</u>	<u>6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39</u>	<u>10,150</u>	<u>27,989</u>
流 動	\$ 17,839	5,997	23,836
非流動	<u>-</u>	<u>4,153</u>	<u>4,153</u>
	<u>\$ 17,839</u>	<u>10,150</u>	<u>27,989</u>

1.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採購合約，因預期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故將折現後之未來給付義務扣除預期收益之淨額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2.其 他

本公司評估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本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41,009	38,384
非 流 動	\$ 171,510	209,21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26	3,81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525	3,76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9	3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589	45,80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或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部分房屋及建築、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二年。部分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	\$ 7,282	-
其 他	1,669	2,252
合 計	\$ 8,951	2,252

退款負債主要係因銷貨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六)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590千元及15,2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22	1,8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760)	(9,74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19,438)	(7,88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254,102)	(136,90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820)	(27,381)
依稅法調整數	297	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416	9,04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49	(8,16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73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566	3,093
投資抵減到期	-	13,634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1,322	1,863
所得稅利益	\$ (19,438)	(7,88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243	1,411
課稅損失	48,660	-
	\$ 117,903	1,411
投資抵減	114.12.31	113.12.31
	\$ 2,506	10,082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 48,660	民國一二四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減損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	11,926	-	17,790	(1,687)	28,0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6,739	-	(48)	14,069	20,7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18,665	-	17,742	12,382	48,789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	6,864	8,444	-	2,954	18,28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	5,062	(8,444)	17,790	(4,641)	9,7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11,926	-	17,790	(1,687)	28,02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60,9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932	60,000
盈餘轉增資	-	1,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6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932	60,93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計6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金額為675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註銷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000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均為10元，發行新股1,000千股，此項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75,460	375,4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8,110	18,1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7	387
失效員工認股權	<u>2,364</u>	<u>2,364</u>
	<u>\$ 396,321</u>	<u>396,3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12,187	0.15	8,990
股票	-	-	0.17	10,000
合計		<u>\$ 12,187</u>		<u>18,990</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 庫藏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至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七日均買回600千股，買回價格分別共計17,540千元及18,571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200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最高持有已回收股數及最高收買股分之總金額已符合前述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160)	16,288	-	1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62)	-	-	(2,9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8,237)	-	(8,23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22)</u>	<u>8,051</u>	<u>-</u>	<u>(11,071)</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655)	85,074	(52)	60,3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95	-	-	8,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2,635	-	12,6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1,421)	-	(81,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2	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160)</u>	<u>16,288</u>	<u>-</u>	<u>128</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1,000千股及400千股，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17元及12.47元。既得條件如下：

員工於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須符合考績A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5%。
- (2)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25%。
- (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25%。
- (4)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除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文件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情形，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退還現金須支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始得交付員工；若屆滿期限未達既符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現金。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0
本期既得	-	(1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	52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234,664)	(129,0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343	60,9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3.89)	(2.12)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股票酬勞，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即為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有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日 本	\$ 1,488,386	1,218,452
美 國	473,156	380,730
德 國	196,563	130,646
英 國	85,512	89,731
台 灣	41,645	98,280
印 尼	11,901	49,558
其 他	<u>20,349</u>	<u>46,493</u>
	<u><u>\$ 2,317,512</u></u>	<u><u>2,013,890</u></u>
主要商品/服務線：		
車用電子產品	\$ 2,311,920	2,008,170
再生能源	<u>5,592</u>	<u>5,720</u>
	<u><u>\$ 2,317,512</u></u>	<u><u>2,013,890</u></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	<u><u>\$ 19,970</u></u>	<u><u>95,521</u></u>	<u><u>73,618</u></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而收取款項帳列合約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8,422千元及92,009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3,180千元及40,317千元。

3.分攤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設計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8,422千元及92,009千元，將隨委託設計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委託設計服務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127	28,7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u>2,001</u>	<u>1</u>
利息收入合計	<u>\$ 12,128</u>	<u>28,707</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14	114
股利收入	<u>6</u>	<u>-</u>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9,692	22,826
賠償收入	-	4,753
其他	<u>5,877</u>	<u>5,839</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15,569</u>	<u>33,418</u>
其他收入合計	<u>\$ 15,689</u>	<u>33,53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7,368)	47,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284	2
其他損失	<u>(406)</u>	<u>(47,17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7,490)</u>	<u>3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廠房受颱風影響，造成設備及存貨毀損，產生之損失及修繕費為44,716千元。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u>\$ 14,502</u>	<u>19,292</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分別約61%及58%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分別約64%及61%集中於日本地區。

2.流動性風險—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6,000	407,233	407,23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2,637	108,134	32,312	31,625	44,197	-
應付票據	5,022	5,022	5,022	-	-	-
應付帳款	193,801	193,801	193,80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8,237	418,237	418,237	-	-	-
租賃負債	212,519	222,787	43,808	43,264	82,980	52,735
	\$ 1,338,216	1,355,214	1,100,413	74,889	127,177	52,735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8,811	470,028	470,02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2,708	138,161	61,402	29,132	47,627	-
應付帳款	265,528	265,528	265,52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678	432,678	432,678	-	-	-
租賃負債	247,602	260,864	41,678	42,885	97,275	79,026
	\$ 1,547,327	1,567,259	1,271,314	72,017	144,902	79,02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569	31.430	552,194
歐 元		1,545	36.900	57,0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349	31.430	451,002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929	32.785	751,724
歐 元		1,336	34.140	45,6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01	32.785	514,74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82千元及2,8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368)千元及47,47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86千元及6,01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53	4	222	3
下跌1%	\$ (153)	(4)	(222)	(3)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者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495	495	-	-	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66,187	-	66,187	-	66,187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068	19,068	-	-	19,068
小 計	85,255	19,068	66,187	-	85,255
合 計	\$ 85,750	19,563	66,187	-	85,750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57	357	-	-	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527	-	527	-	527
國內上市(櫃)股票	27,762	27,762	-	-	27,762
小 計	28,289	27,762	527	-	28,289
合 計	\$ 28,646	28,119	527	-	28,646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之前兩大客戶約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68%及73%，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客戶信用評等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本公司歷史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依持股比率提供財務保證與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考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歐元。

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1,443,463	1,681,0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412	687,680
淨負債	\$ 1,111,051	993,400
權益總額	\$ 901,765	1,195,926
負債資本比率	123 %	83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調節	114.12.31
			其 他	
短期借款	\$ 468,811	(62,811)	-	406,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2,708	(30,071)	-	102,637
租賃負債	247,602	(38,699)	3,616	212,5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49,121	(131,581)	3,616	721,156
			非現金 之調節	
	113.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359,741	109,070	-	468,8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8,316	(25,608)	-	132,708
租賃負債	281,292	(38,187)	4,497	247,6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99,349	45,275	4,497	849,12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Simo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凱銳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以下簡稱凱銳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能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汽車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燦小客車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騰鈴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騰鈴木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 231,391	57,777
凱銳日本公司	8,493	3,382
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公司	1,122	1,302
凱騰鈴木公司	1,377	-
	\$ 242,383	62,461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委託凱揚蘇州公司進行去料加工及代購料之金額分別為549,680千元及530,519千元。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 68,483	58,572
	凱銳日本公司	2,348	1,188
		\$ 70,831	59,7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 7,487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凱揚蘇州公司	\$ 304,364	288,95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去料加工，因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予客戶，於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惟款項係以總額收付，收付之款項係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委託關係人興建太陽能廠，而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凱銳能源公司	\$ 57,626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之金額為12,10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2)本公司為興建太陽能廠，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57,626千元，預付設備款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凱銳能源公司	\$ -	11,52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 58,439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無息資金貸與關係人，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7.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有關取得額度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凱銳美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7,440千元及33,916千元。

8.租 賃

(3)本公司因租賃交易，認列利息支出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博燦小客車公司	\$ 20	13

(4)本公司因租賃交易，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博燦小客車公司	\$ 1,483	538

9.其 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由關係人提供管理技術服務予本公司，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其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凱銳日本公司	\$ 9,629	9,77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41	14,580
退職後福利	503	507
股份基礎給付	-	6
	\$ 15,144	15,093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850	850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	3,092	3,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212,892	172,571
		<u>\$ 216,834</u>	<u>176,5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04,187千元及953,701千元。

(二)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工程款所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375千元及4,42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充實美國子公司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次認購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美國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計100千股，認購金額為美金2,000千元(新台幣62,860千元)。

(二)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1,200千股予員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759	225,835	345,594	105,812	230,661	336,473
勞健保費用	13,534	19,308	32,842	10,941	19,069	30,010
退休金費用	5,151	10,473	15,624	4,789	10,603	15,392
董事酬金	-	1,930	1,930	-	1,793	1,7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33	14,127	24,460	7,357	10,368	17,725
折舊費用	81,364	44,461	125,825	78,233	41,782	120,015
攤銷費用	-	-	-	-	-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76人及46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083 (USD4,330) (註四)	136,083 (USD4,330) (註三及註四)	58,439 (USD1,859) (註四)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0,706 (註二)	360,706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列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對凱銳美國公司之應收帳款美金4,330千元(台幣136,083千元)轉列資金貸與。

註四：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1.43。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2	450,883 (註二)	41,488 (USD1,320) (註三)	41,488 (USD1,320) (註三)	27,440 (USD873) (註三)	-	4.60%	450,883 (註二)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1.430。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元大台灣卓越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262	- %	262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3	- %	233	無
本公司	股票-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	19,068	0.44 %	19,068	無
本公司	公司債-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533	- %	533	無
本公司	股票-Apio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	8.00 %	-	無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公司債—Wells Fargo & Co.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3,099	- %	33,099	無
本公司	公司債—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2,555	- %	32,555	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1,391)	(10) %	月結120天	-	-	68,483	31 %	
凱銳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1,391	100 %	月結120天	-	-	(68,483)	100 %	
本公司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49,680	37 %	月結90天	-	-	-	- %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9,680)	(100) %	月結90天	-	-	(註二)	- %	

註一：係去料加工費等。

註二：本公司與凱揚蘇州公司之去料加工，因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予客戶，於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惟款項係以總額收付，故本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304,364千元，凱揚蘇州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304,364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04,364	-	-	-	304,364 (截至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
本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4,409 (註)	-	-	-	129,950 (截至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

註：係包含應收帳款68,483千元、資金融通款項58,439千元及其他應收代付款7,487千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mon公司	香港	貿易	7,428	7,428	2,000	100 %	11,642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凱銳日本公司	日本	貿易	16,779	16,779	2	100 %	6,370	(352)	子公司	
本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美國	貿易	93,375	12,732	900	100 %	50,141	(19,759)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蘇州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之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273,441 (USD8,700)	(一)	393,001 (USD12,504) (註二)	-	-	393,001 (USD12,504) (註二)	(11,978)	100.00 %	(11,978)	183,88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1.430。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業以權益法計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3,001 (USD 12,504) (註一)	393,001 (USD 12,504) (註一)	541,059 (註二)

註一：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1.430。

註二：係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2,41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955
	外幣存款：	
	美元5,328千元，@31.430	167,471
	歐元159千元，@36.90	5,850
	其他外幣存款	7,14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美元2,500千元，@31.430；期間 114.12.15~115.1.23，利率3.73%~3.85%)	78,575
		\$ 332,412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千單位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股票—元大台灣卓越50		4	\$ -	262	-	195	-	262	-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	160	2	233	-	
				<u>\$ 495</u>				<u>495</u>	<u>-</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張 數 (千張)	帳面金額	股 數 (千股)／ 張 數 (千張)	金 額 (註一)	股 數 (千股)／ 張 數 (千張)	金 額 (註二)	股 數 (千股)／ 張 數 (千張)	帳面金額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	\$ 27,762	-	-	-	8,694	420	19,068	無	
公司債－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8	527	-	27	-	21	18	533	無	
公司債－Wells Fargo & Co.	-	-	1,000	33,457	-	358	1,000	33,099	無	
公司債－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	-	1,000	32,908	-	353	1,000	32,555	無	
		<u>\$ 28,289</u>		<u>66,392</u>		<u>9,426</u>		<u>85,255</u>		

註一：係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457千元及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成本65,935千元。

註二：係包含外幣兌換損失732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失8,694千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活期存款	備償活期存款	-	\$ -	-	-	2,942	-	
定期存款	備償定期存款	-	-	-	1.69	1,000	-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	-	-	1.56	10,000	-	
						\$ 13,942	-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業	\$ 82,522	
B公司	"	61,938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	8,185	
		\$ 152,64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營業	\$ <u>1,35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80,122	274,76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39,731	149,071	"
製 成 品	121,736	121,466	"
在途存貨	<u>7,333</u>	<u>7,333</u>	"
合 計	748,922	<u>552,63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02,700</u>		
	\$ <u>546,222</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14,964	
其他預付款		13,929	
留抵稅額		4,111	
預付保險費		2,722	
預付費用		2,681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u>106</u>	
		<u><u>\$ 38,513</u></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Apios LTD.	35	\$ -	-	-	-	-	35	-	無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千 股) / 出 資 額 (千 元)	金 額	股 數 (千 股) / 出 資 額 (千 元)	金 額	股 數 (千 股) / 出 資 額 (千 元)	金 額	股 數 (千 股) / 出 資 額 (千 元)	持 股 比 例 (%) / 出 資 額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0	\$ 12,162	-	10	-	530	2,000	100	11,642	-	11,642	無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2	7,015	-	15	-	660	2	100	6,370	5	6,748	"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USD\$ 12,504	195,600		258	-	11,978	USD\$12,504	100	183,880	-	183,880	"	
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400	2,061	500	80,643	-	32,563	900	100	50,141	-	62,261	"	
		<u>\$ 216,838</u>		<u>80,926</u>		<u>45,731</u>			<u>252,033</u>		<u>264,531</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營 業	\$ 9,944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 60,000	一年以內	2.18	260,060	-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50,000	一年以內	2.13	5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66,000	一年以內	2.10~2.69	156,000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0,000	一年以內	2.06	113,880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80,000	一年以內	2.10	100,000	-	
信用借款	兆豐商銀	50,000	一年以內	2.11	85,000	-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	-	-	30,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	-	80,000	-	
		\$ 406,000			874,94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C公司	營業	\$ <u>5,022</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D公司	營業	\$ 32,106	
E公司	"	20,044	
F公司	"	13,280	
G公司	"	12,795	
H公司	"	12,929	
I公司	"	11,610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	<u>91,037</u>	
		\$ <u><u>193,801</u></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	抵押 或擔保	備註
台北富邦銀行	中長期借款	\$ 28,437	114.10.30~119.10.30	2.70	活期存款及其他設備	
永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74,200	112.8.28~117.8.28	2.49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02,6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41				
		<u>\$ 72,596</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PCS)	金 額	備 註
車用電子產品	673,326	\$ 2,311,920	
再生能源	-	5,592	
		<u>\$ 2,317,512</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388,910	
加：本期進料	834,568	
減：期末盤存(含期末在途存貨7,333千元)	387,455	
原料報廢	10	
轉列費用	3,059	
直接原料小計	832,954	
直接人工	76,673	
製造費用	198,913	
製造成本	1,108,540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321,103	
本期進料	98,926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39,731	
轉列費用	682	
製成品成本	1,288,156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66,875	
本期進料	567,13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21,736	
轉列費用	6,418	
存貨盤虧	349	
存貨報廢	18	
銷貨成本合計		1,893,640
存貨跌價損失		101,084
存貨盤虧淨額		349
存貨報廢		28
其他營業成本		73,281
營業成本總計		\$ 2,068,382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719	
業務推廣費		16,627	
勞 務 費		4,728	
報 關 費		3,228	
其他費用		13,517	
		<u>\$ 59,81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1,546	
折 舊		33,972	
保 險 費		9,948	
其他費用		60,327	
		<u>\$ 175,793</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2,570	
安規測檢費		13,723	
保險費		11,052	
折 舊		10,250	
其他費用		43,364	
		<u>\$ 210,9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13 號

會員姓名： (1) 黃柏淑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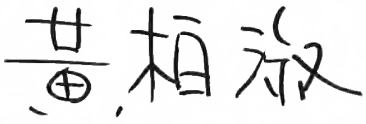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42077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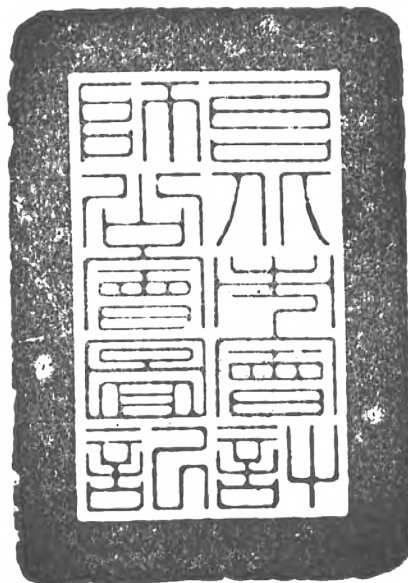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